

若里辦公處或環保義工無法配合，本府亦不貿然實施。

#### 四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卅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發展局

質詢題目：八十九年十月卅一日府都二字第八九〇九八一四一

〇〇號函答覆「至於慈悟寺建築申請等相關資料俟查明後再予函復」，查明結果到底為何？為何至今三個月毫無下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旨揭慈悟寺建築申請情形乙節，因貴會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議詢工詢議八〇三六七二號函中質詢類似事宜，本府業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府工建字第八九〇九七七九二〇〇號函復在案。

二、有關慈悟寺建築申請等相關資料，經查該寺原領有七九使字第〇五〇號雜項執照及八〇使字第二一一號使用執照，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七八〇·六三八<sub>三</sub>，建蔽率一四·八五%。

#### 四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馬英九市長、警察局王卓鈞局長

質詢題目：欲蓋彌彰？假藉年節停止評審，顯有不可告人之官

商勾結情事，請再予查明見覆。

#### 說

明：1. 貴府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府警督字第九〇〇〇九七

四四〇〇號函回覆本席書面質詢之內容完全無法接受。

2. 有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徵圖乙案，評選委員會既能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期滿之次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召開第一階段評選會議，從八家參選廠商中擇優評選出三家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卻無法於一週後之第二階段評選會議（一月五日）中從已擇優的三家再擇一錄取，且托詞年節在即，時間過於倉促，無法詳細審閱該三家廠商資料云云，本席不禁要嚴厲質問：

(1) 第一階段評選會議在一天之內即做出決定是否算太倉促、太草率即完成評選？

(2) 一月五日距春節尚有十九天，離年假亦有十五天之多，何謂年節在即？委員會委員領有報酬可否藉詞托延審議進度，進而圖利自己？或另有意圖護航等不可告人之因素？

(3) 該三家廠商之資料所指為何？是否於第一階段評審時即失職未予審查？如係指廠商之背景條件，那麼本案到底係比圖還是比人？

(4) 據了解本案評選委員中有親密之師生關係者，該二師生又與入圍廠商有密切之師生與同學關係，有否護航圖利之嫌疑？為何不做迴避之處置？

3. 基於以上質疑，本席要求貴府再加詳查並回覆，